

股東授權的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

1. 一名上市發行人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紅股。上市發行人於釐定擬在同一股東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性授權下獲准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數上限時，是否可以包括上述紅股？

不可，因為當上市發行人尋求股東批准新的一般性授權時，有關紅股尚未發行。

《主板規則》第13.36(2)(b)條

《GEM規則》第17.41(2)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2. 請解釋根據優先購買權發行證券或再出售庫存股份後更新一般性授權的「補充安排」(top-up arrangement)。

上市發行人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按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補充先前一般性授權未用的部分。上市發行人可以補充股份數量，令其一般性授權未用之部分在根據優先購買權發行證券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之前及之後均相等。

例如：

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0,000 股

於配售前的一般性授權：20,000 股 (20%)

按一般性授權配售：5,000 股

配售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5,000 股

未用的一般性授權：15,000 股 (100,000股之15%)

按供股(兩股供一股)發行的新股：52,500 股

供股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57,500 股

上市發行人將未用的一般性授權由15,000股補充至23,625股(157,500股之15%)，須得股東批准。如上市發行人想獲得額外7,875股(即157,500股之5%)的一般性授權，須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板規則》第13.36(4)(e)條

《GEM規則》第17.42A(5)條

首次刊登：2004年3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3. 上市發行人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償還應付一名債權人的款項，有關提案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3.36(5)條 / 《GEM規則》第17.42B條的股價限制？

是。有關提案實質上相等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

《主板規則》第13.36(5)條

《GEM規則》第17.42B條

首次刊登：2008年11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

4. 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上市發行人若延長原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以給予配售代理額外時間促使潛在投資人認購配售股份，上市發行人是否須重新遵守《主板規則》第13.36(5)條 / 《GEM規則》第17.42B條的定價規定？

是。該延期將構成原協議的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必須參考延期時的股票基準價，確保配售價格能滿足定價要求。

《主板規則》第13.36(5)條

《GEM規則》第17.42B條

首次刊登：2024年5月；最後更新：2024年6月